（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图纸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 1532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总价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王震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路 37 号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4100 1551 9150 5988 86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施工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含答疑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6031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06号华润置地新时代广场一区3号26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27-87163756；

电子信箱：490040377@qq.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葛店开发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商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协议书第六条处理，《补充协议书》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法律文件并入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

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建设单位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B：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其他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1.7.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1.7.4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7.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

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杜洪杰；

身份证号：410324197207152817；

职　　务：基建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988812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

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b、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c、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d、承包方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与相关各职能部门及与外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e、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方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f. 承包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j 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h. 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五万元，并累加计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震；

身份证号：4113811983072945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61232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7032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 5 天以上，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同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确认后必须驻场，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项目经理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考核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每更换一次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违约金，驻场的项目经理的行为、作业、管理等违反合同要求时，承包人除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外，同时有权处以驻场的项目经理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项目骨干人

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并限期更换，期限内还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少于22日历天（每天至少8个小时），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5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医用气体。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允许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2 履约保证金适用：/

d、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

3.7.3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依据甲方授权开展质量、安全、进度管控，核验材料设备、验收分项及隐蔽工程，审核计量、变更与索赔，签发监理通知单。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汪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17085；

联系电话：13137309118；

电子信箱：452313397@qq.com；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7天内。

5.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5.2.3.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5.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天。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二七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及相关部门要求文明施工。

6.1.5.1、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邻近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协调，费用自负。

6.1.5.2 做到工完场清，投标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6.1.5.3、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郑州市建委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作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以内 ，不在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2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_____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_____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速大于 11 级以上台风灾害；

（2）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3）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 1 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提前通知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购进材料，发包人未指定的材料，承包人在购买前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认可。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

c、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d、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并且向发包人承担该材料设备预算价 5 倍的违约金；

e、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初验，对初验符合要求的材料，办理材料进场登记（批次、数量）手续，对初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限期撤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除办理进场登记手续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采购或进场批次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拆除运离施工现场以外并重新进行采购，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f、承包人所进材料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抽查验收，施工中不允许弄虚作假。若发生，即使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三万元/次的罚款；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返工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国家、省、市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材料、设备的检测费已经综合考虑在工程造价中，不另计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前期已修建的供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临建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季度信息价和限行文件组价后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纸质建议书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纸质建议书及监理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

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履约期间的任何政策性均不调整，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甲方提出的变更，据实结算。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始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始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

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天。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2.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合后10工作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3%___的工程款（合同价）；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1天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16.1.1款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除通用条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因为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工程经过修复后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工程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专用条款 13.2.6 条相关约定。

2、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协议书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结算总价款 0.1%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4、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5、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医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承包人中途无故累计停工 7天以上的；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 法按期完成本工程的；3、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 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查封财产的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